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 03/SS/2013 號批示

按照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七條第四款所賦予的職權，並按照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和第 19/SS/2011 號批示《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入職實習規章》第六條規定，衛生局局長作出本批示。

一、衛生局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入職實習的培訓計劃，由附件所載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實習人員培訓計劃》規範，該附件作為本批示的組成部分。

二、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由衛生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

三、本批示須於投考人報考時告知投考人。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於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附件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物理治療）
實習人員培訓計劃

一、實習大綱

（一）衛生局相關的法律及規章制度：

1. 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衛生局組織法》
2. 《衛生局規章制度》
3. 衛生局廉潔守則

（二）康復範疇 - 物理治療法規及規定：

第12/2012號行政法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

（三）康復範疇 - 物理治療服務相關的運作程序：

實習員需要直接參與臨床的實際工作，運用物理治療知識，作出評估、設立治療目標、訂立治療計劃及進行治療，在每一階段對實習員的臨床治療能力及專業知識、態度、操守等作出評核。

二、實習階段的次序、時間及培訓地點

實習為期一年，實習人員將被安排於物理治療康復科分四個階段進行實習，內容如下：

第一階段	骨科物理治療	三個月
第二階段	神經科物理治療	三個月
第三階段	胸肺科物理治療	三個月
第四階段	小兒科物理治療	三個月

實習地點在物理治療及康復科門診，胸肺科物理治療部分時間需要在病房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三、實習目標

(一) 工作表現

1. 能夠進行資料的收集及物理治療評估
2. 分析病人的問題及設定物理治療目標
3. 物理治療技巧及知識應用
4. 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
5. 專業特質及操守

(二) 知識學習

在每一階段完結前實習員完成相關領域的口頭及書面的作業報告。

四、對工作表現的說明

實習員需要於物理治療及康復科在指導物理治療師安排下進行臨床物理治療工作，並達成以下的實習目標：

(一) 資料的收集及物理治療評估

了解不同類型病人的病史，收集相關資料，運用不同的評估技巧及測量方法為病人作出完整的物理治療評估。

(二) 分析病人的問題及設定物理治療目標

按評估所得的資料為病人設定物理治療目標和計劃，完整而清楚地書寫記錄。

(三) 物理治療技巧及知識應用

執行物理治療計劃時能適當地運用不同的治療儀器和治療技巧，對治療期間所發生的狀況以及病人不同的反應作出應對，適時調整治療方法和技巧，將理論知識應用在臨床上，使治療得到最大的效果。

(四) 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

與康復團隊中不同專業合作，主動溝通協調，在團隊中提供物理治療資訊，亦能尊重及配合其他專業意見。

(五) 專業特質及操守

用專業的態度為病人提供完善的物理治療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五、實習階段的評核

(一) 實習人員於各實習階段的工作表現及知識方面均按以下標準進行評核，由合資格的物理治療師對實習員進行指導及評分，總評分以各階段所佔實習期間的比例計算之。

(二) 評核在每一個實習階段結束及在整個培訓計劃結束時進行，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5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每個實習階段的評分是知識評核及工作表現評核得分的算術平均數，合格者方能進行下一個實習階段。

1. 工作表現 (100%)

1.	資料的收集及評估能力	20 分
2.	問題分析及設定治療目標	20 分
3.	治療技巧及知識應用	20 分
4.	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	20 分
5.	專業特質及操守	20 分

2. 知識學習(作業報告)(100%)

1.	書面報告內容	40 分
2.	口頭報告表現	20 分
3.	答問	30 分
4.	其他專業評分	1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附件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職業治療）
實習人員培訓計劃

一、實習大綱

（一）衛生局相關的法律及規章制度：

1. 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衛生局組織法》
2. 《衛生局規章制度》
3. 衛生局廉潔守則

（二）康復範疇－職業治療法規及規定：

1. 第12/2012號行政法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

（三）康復範疇－職業治療服務相關的運作程序：

在整個實習期內，實習員在合資格的職業治療師的指導下與病患個案作直接而常規的治療機會。透過此等機會的提供，實習員在臨床環境中以直接觀察的方式來學習和印證理論知識；同時透過主動的參與治療的過程從而得以在專業中成長、學習應用專業的知識、發展和印證臨床的技巧；以發展評估和治療能力。同時實習期內在每一階段對實習員的臨床治療能力及專業知識、態度、操守等作出評核。

根據本局各部門的實際需要，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範疇－職業治療）實習計劃制訂有〈物理治療及康復科〉和〈精神科〉兩個不同的實習內容。

二、實習階段的次序、時間及培訓地點

實習為期一年。

➤ 〈物理治療及康復科〉

實習人員將被分組輪流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康復科及精神科的職業治療部同期進行實習。

內容	時間	地點
骨骼肌肉	三個月	康復科職業治療室
神經肌肉	三個月	康復科職業治療室
發展遲緩	三個月	康復科兒童治療室
精神復康	三個月	精神科住院部職業治療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精神科〉

實習人員將被安排於精神科同期進行實習，培訓內容如下：

內容	時間
精神科跨專業團隊、治療環境認識及了解；以及分支專項服務，包括：老人精神科職業治療、司法精神科職業治療、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職業治療等	三個月
精神科住院部職業治療	六個月
社區精神科及日間醫院職業治療	三個月

三、實習目標

(一)工作表現

➤ 〈物理治療及康復科〉

1. 病人資料的收集與揀選並執行適當的評估方法及工具
2. 分析問題及設定治療目標
3. 熟悉治療實施技巧
4. 熟悉溝通技巧
5. 培養良好的專業特質

➤ 〈精神科〉

實習員到衛生局精神科內進行培訓，是使其對精神科服務及精神復康工作有更透徹的認識，以提供優質的精神復康服務。

(二)知識學習

➤ 〈物理治療及康復科〉

在每一階段完結前實習員完成相關領域的口頭及書面的作業報告。

➤ 〈精神科〉

1. 認識及了解精神科跨專業團隊及治療環境。
2. 學習與精神科跨專業間之溝通及協調。
3. 認識精神科職業治療師的作業流程，包括接案、評估、治療計劃擬定、治療計劃執行及病歷書寫。
4. 在精神科中設計及應用個別治療及小組治療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5. 應用職業治療的理論及技巧於精神復康中各個領域，包括：成人精神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及日間醫院、老人精神科及司法精神科等。

四、對工作表現的說明

➤ 〈物理治療及康復科〉

- (一) 資料的收集與評估：
包括但並不限於在評估前收集病人相關的資料；依病人的情況選擇並執行適當的評估方法及工具以確切得知病人的能力及問題等。
- (二) 分析問題及設定治療目標：
包括但並不限於整理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以判斷病人的問題；按問題的重要性，有順序的設定適當的長程及短程的治療目標，並擬定達成該等目標的治療方法；按病人對治療的反應，適時及適當的修改治療的目標與方法等。
- (三) 熟悉治療實施技巧：
包括但並不限於熟練地使用各種治療的技術和操作各種治療器具以明確、有效的執行既定的治療計劃，並評估病人對治療的反應以作為適時及適當修改治療計劃的依據；注意病人、自身與環境之安全及對治療時間的控制等。
- (四) 熟悉溝通技巧：
包括但並不限於利用各種適當的方法與病人及其家屬、其他相關的醫護人員及指導老師達成良好的互動和溝通；按規定適時適當的書寫病歷和報告等文書記錄以達到與其他醫護人員溝通的效果等。
- (五) 專業特質：
包括但並不限於按專業倫理行事、對專業之認同、對自我之認識、接受建議和指導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習態度和精神、善用時間、穿著儀容、守時、對交付之工作的態度和精神、維護治療器具與環境之整潔及遵守實習場所之規則等。

➤ 〈精神科〉

- (一) 實習採取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方法，包括臨床應用、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
- (二) 工作表現：包括資料蒐集、評估及治療計劃之擬定、執行治療、工作態度及溝通技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五、實習階段的評核

- i. 實習人員於各實習階段的工作表現及知識方面均按以下標準進行評核，由合資格的職業治療師對實習員進行指導及評分，總評分以各階段所佔實習期間的比例計算之。
- ii. 評核在每一個實習階段結束及在整個培訓計劃結束時進行，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5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每個實習階段的評分是知識評核及工作表現評核得分的算術平均數，合格者方能進行下一個實習階段。

➤ 〈物理治療及康復科〉

1. 工作表現(100%)

1.	資料的收集及評估能力	20 分
2.	問題分析及設定治療目標	20 分
3.	治療技巧及知識應用	20 分
4.	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	20 分
5.	專業特質及操守	20 分

2. 知識學習(作業報告)(100%)

1.	書面報告內容	40 分
2.	口頭報告表現	20 分
3.	答問	30 分
4.	其他專業評分	1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精神科〉

1. 工作表現(100%)

1.	資料蒐集	20分
2.	評估及治療計劃之擬定	20分
3.	執行治療	20分
4.	工作態度	20分
5.	溝通技巧	20分

2. 知識學習(作業報告)(100%)

1.	書面報告內容	30分
2.	書面報告表達能力	30分
3.	口頭報告內容	20分
4.	口頭報告表達能力	2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附件

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語言治療）
實習人員培訓計劃

一、實習大綱

（一）衛生局相關的法律及規章制度：

1. 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衛生局組織法》
2. 《衛生局規章制度》
3. 衛生局廉潔守則

（二）康復範疇－語言治療法規及規定：

1. 第12/2012號行政法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

（三）康復範疇－語言治療服務相關的運作程序：

實習期間，實習員在合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指導下，與病患進行直接而常規的評估及治療。透過此等機會，可讓實習員在臨床環境中觀察學習及實踐理論知識；同時可透過其主動參與臨床上的治療活動，使其在專業中成長、發展及運用臨床上各種技巧、專業知識的應用；以發展評估及治療能力。

二、實習階段的次序、時間及培訓地點

實習為期一年，實習人員將被安排於物理治療康復科言語治療部門同期進行實習，培訓內容如下：

內容	時間	地點
兒童言語（發音、語暢、聲線）及吞嚥	三個月	兒童言語治療室
兒童語言	三個月	兒童言語治療室
成人言語（發音、語暢、聲線）及吞嚥	三個月	言語治療室
成人語言	三個月	言語治療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三、實習目標

(一)工作表現

1. 評估與諮詢方法
2. 擬定治療計劃
3. 治療方法與技巧
4. 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
5. 專業特質及操守

(二)知識學習

在每一階段完結前實習員完成相關領域的口頭及書面的作業報告。

四、對工作表現的說明

(一)評估與諮詢方法

包括但並不限於在評估前收集病患相關的資料及臨床觀察所得，使用適當評估、檢查的工具與方法，以確切得知病患之能力及問題，並給予病患及家屬適當的說明、建議與諮詢。

(二)擬定治療計劃

包括但並不限於整理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以判斷病患的問題，並且根據病患的各類型障礙程度與家庭配合條件，擬定短期和長期的治療計劃；選擇適當的進度和治療方法與技術，並能適時的修改或變換治療目標。

(三)治療方法與技巧

包括但並不限於熟練的使用適當的儀器、教材、行為改變技術的策略，選擇適當的環境、設備和方法，有效的執行既定的治療計劃，使病患能得到有效及專業的治療。

(四)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

包括但並不限於利用各種適當的方法與病患及其家屬、醫療團隊相關人員及指導老師達成良好的溝通，能清楚的表達觀念、想法、要求和需要。並適時適當的書寫病歷和報告等文書以達到與其他醫護人員溝通的效果。

(五)專業特質及操守

包括但並不限於按專業倫理行事、對專業之認同、對自我之認識、接受建議和指導的能力，對各類事情做有組織、有系統的處理，時間的掌控能有效率的分配與應用，穿著儀容、守時、維護治療器具與環境之整潔及遵守實習場所之規則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五、實習階段的評核

- (一) 實習人員於各實習階段的工作表現及知識方面均按以下標準進行評核，由合資格的言語治療師對實習員進行指導及評分，總評分以各階段所佔實習期間的比例計算之。
- (二) 評核在每一個實習階段結束及在整個培訓計劃結束時進行，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5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每個實習階段的評分是知識評核及工作表現評核得分的算術平均數，合格者方能進行下一個實習階段。

1. 工作表現(100%)

1.	評估與諮詢方法	20 分
2.	擬定治療計劃	20 分
3.	治療方法與技巧	20 分
4.	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	20 分
5.	專業特質及操守	20 分

2. 知識學習(作業報告)(100%)

1.	書面報告內容	40 分
2.	口頭報告表現	20 分
3.	答問	30 分
4.	其他專業評分	10 分